

证券代码：92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461,824.53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6,461,824.53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年产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51.03	9,549.16	39.54%

	马隆、3 吨布比卡因； 年产 150 吨氨甲环酸 产品技改项目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 间二甲氧基嘧啶(钠) (SDM (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 基嘧啶 (ADMP) 产品 自动化 (智能化) 提 升改造、年产 300 吨 磺胺间甲氧基嘧啶 (钠) (SMM (Na)) 产 品技改项目	浙江海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38.55	101.93%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浙江海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9.40	1.47%
4	年产 150 吨地奥司 明、150 吨甲基橙皮 苷产品技改项目	浙江海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7,495.15	1,061.68	14.16%
合 计	-	-	35,646.18	12,678.79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浙江海昇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衢州 花径支行	19730301040008301	3,125,517.66
浙江海昇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0078801300002428	40,762.27

	衢州支行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18241	240,017,073.89
合计	-	-	243,183,353.8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年产150吨氨甲环酸产品技改项目”“年产150吨地奥司明、150吨甲基橙皮苷产品技改项目”和“CDMO车间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